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
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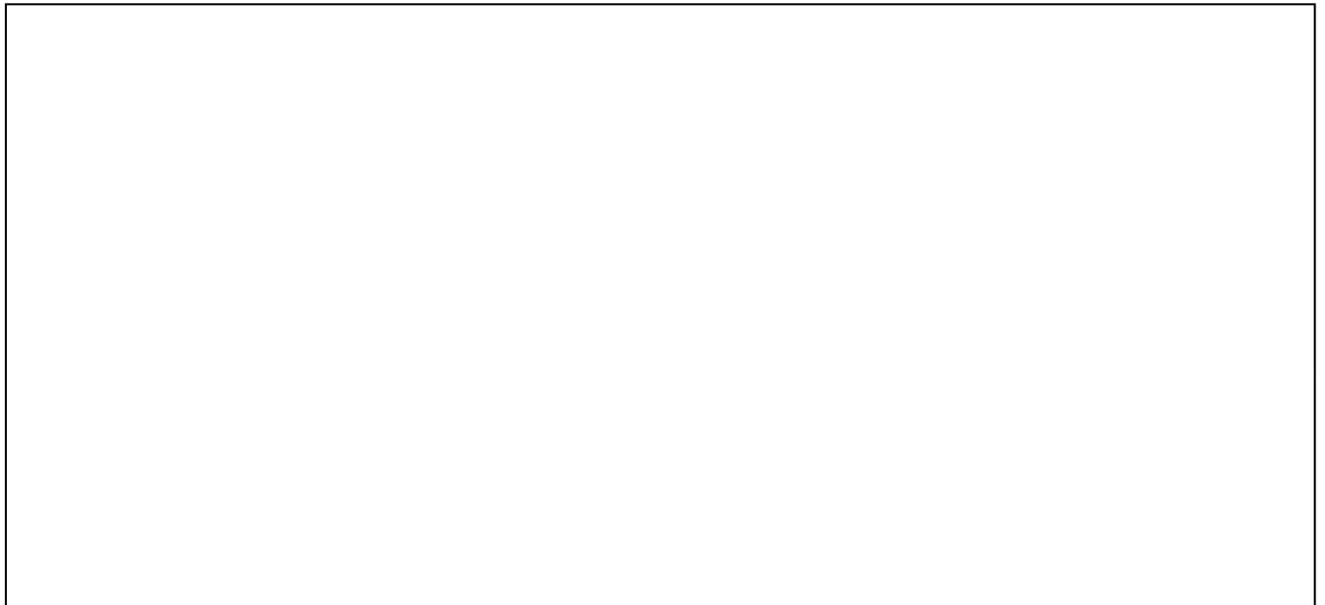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5年 4月 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对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环评及审批管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正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 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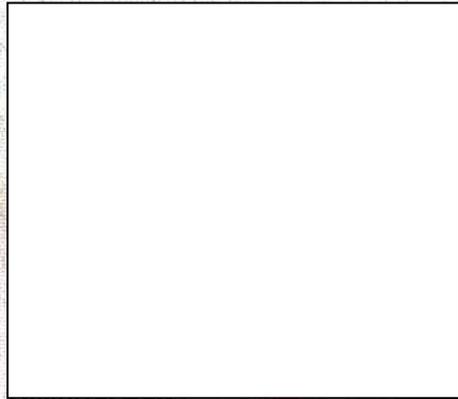
24



打印编号: 17375104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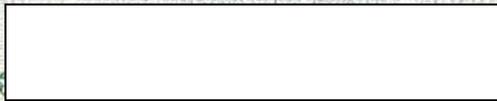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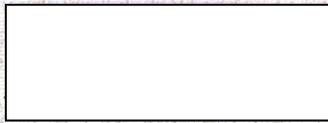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wq43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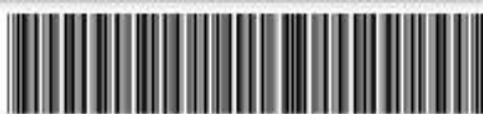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5051965732422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5-19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9 15:36



2025050661412714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504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0	40	40
截止			2025-05-06 12: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2:30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29~2025-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信用记录

梁敬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29~2025-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信用记录

杨晓琳

注册时间: 2022-03-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3-03~2023-03-02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3-03~2024-03-01

第3记分周期
0

2024-03-02~2025-03-01

第4记分周期
-

-

第5记分周期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吉荣	联系方式	1392902467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0 分 22.885 秒，北纬：22 度 39 分 32.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电器塑料配件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江国用（2006）第201416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p> <p>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IV类标准，则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桐井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s）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NOx等，	符合

			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VOCs、NOx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VOCs、NO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320003),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3200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 <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td> <td>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32000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32000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浓度标准。	符合
	1-7.【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扩建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少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少于10000立方米。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扩建生产，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	符合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符合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P及ABS塑	符合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胶材料，PP及ABS塑胶材料等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及ABS塑胶材料，PP及ABS塑胶材料，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及ABS塑胶材料，PP及	符合

	VOCs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ABS塑胶材料, 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进行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VOCs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0.3m/s及以上。	符合
4.2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4.3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4.4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VOCs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4.5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VOCs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			
5.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本项目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 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 使用PP及ABS塑胶材料等原辅料,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65%, 处理效率可达90%,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6.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09.29)			
6.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7、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p>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PP及ABS塑胶材料，PP及ABS塑胶材料等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无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p>	符合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06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环建〔2006〕70 号）；原项目产能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2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及涂装。</p> <p>2014 年 9 月，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环审〔2014〕245 号），项目在原审批工艺流程及设备的基础上，减少了光固化生产线，产品涂层由已审批水性漆涂装线进行喷涂，总产能不变。2015 年，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9 年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5337056）。</p> <p>2020 年，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扩建，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蓬江分局审批（江蓬环审〔2020〕339 号）。扩建后项目全厂产能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4000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混料、烘干及涂装；项目注塑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773094432H001X）；2021 年，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艺、设备及治理设施与已审批扩建环评一致。</p> <p>2024 年 12 月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扩建，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蓬江分局审批（江蓬环审〔2024〕180 号）。扩建后项目全厂产能为年产电器塑料件 200 吨/年，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为适应市场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前项目现有汽车、摩托车塑料件生产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为电器塑料件，新增注塑设备，产能为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890 平方米。</p>
-------------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烘干、注塑、破碎、混料、涂装	增加注塑设备	烘干、注塑、破碎、混料、涂装	扩建
储运工程	仓库	放置原材料、成品	不变	放置原材料、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	不变	办公区	不变
	宿舍、饭堂	住宿、饭堂	不变	住宿、饭堂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涂装工艺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至水帘柜+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	/	涂装工艺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至水帘柜+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破碎、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破碎、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不变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不变

		(DA003) 排放		(DA003) 排放	
		/	新增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扩建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1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1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依托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注塑产能破碎、混料工序及冷却水冷却设备依托原有生产设备进行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规格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4000	0	4000	吨	/
2	电器塑料配件*	200	300	500	吨	0.1-0.2kg/件

备注*：该电器塑料配件主要用于空调配件，无需喷漆。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扩建前设备型号	扩建后设备型号	所在工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注塑机	1	1	2	台	25kw	HT-200	MA1200	注塑
		1	0	1	台		MA1600	MA1600	
		1	-1	0	台		HT-160	/	
		1	0	1	台	29kw	MA2000	MA2000	
		3	0	3	台	45kw	MA2600	MA2600	
		2	0	2	台		MA2500	MA2500	
		2	0	2	台	51kw	MA3200	MA3200	
		2	-2	0	台	63kw	HT-250	/	
		2	-2	0	台		HT-380	/	
		2	-2	0	台		HT-320	/	
		2	0	2	台		MA3200	MA3200	
		2	10	12	台		MA3800	MA3800	
		1	0	1	台	64kw	MA3200	MA3200	
		1	0	1	台	68kw	MA4700	MA4700	
		1	0	1	台	74kw	/	MA3800	
		3	1	4	台		MA4700	MA4700	
		1	1	2	台	79kw	MA5300	MA5300	
		1	0	1	台	97kw	MA5300	MA5300	
		0	1	1	台		/	MA6500	
		1	0	1	台	126kw	HTF700	HTF700	
1	0	1	台	MA8000	MA8000				
0	1	1	台	133kw	/	MA10000			
1	0	1	台	240kw	JU13000	JU13000			
合计		32	8	40	台	/	/	/	
2	冷冻机	1	0	1	台	10kw	10	10	间接冷却
		1	0	1	台	61kw	NWS-8WC	NWS-8WC	
		0	1	1	台	45kw	/	XC-L60WSFB	
	合计		2	0	3	/	/	/	/
3	模温机	3	0	3	台	10m ³ /h	水冷/油冷	水冷/油冷	/
4	干燥箱	1	0	1	台	5kw	101-4	101-4	干燥
5	干燥	0	1	1	台	4.3kw	/	/	

	机	22	0	22	台	9kw	/	/	
		1	0	1	台	11kw	/	/	
		4	0	4	台	22kw	/	/	
		0	1	1	台	31.7kw	/	/	
		0	1	1	台	34.2kw	/	/	
		1	0	1	台	42kw	/	/	
		0	1	1	台	46kw	/	/	
	合计	28	4	32	台	/	/	/	
6	拌料机	13	0	13	台	3kw	WSQB-100	WSQB-100	混料
		0	1	1	台	3kw	/	XC-JB1000	
		1	0	1	台	4kw	HPM-500	HPM-500	
		0	2	2	台	4kw	/	2000	
		1	1	2	台	5.5kw	1000	3000	
	合计	15	4	19	台	/	/	/	
7	破碎机	6	0	6	台	7.5kw	Y160L-4	Y160L-4	破碎
		7	0	7	台	15kw	WSQB-100 WSGP-400	WSQB-100 WSGP-400	
		2	0	2	台	22kw	GP-400 WSGP-600	GP-400 WSGP-600	
	合计	15	0	15	台	/	/	/	
8	空压机	1	0	1	台	6kw	EPM22-8	EPM22-8	辅助设备
		1	0	1	台	22kw	CW170L	CW170L	
		2	0	2	台	/	/	/	
9	涂装生产线	1	0	1	台	20kw	/	/	涂装
10	摇臂钻床	1	0	1	台	10kw	23050*16	23050*16	机加工
11	台信铣床	1	0	1	台	3kw	4R	4R	
12	广州车床	1	0	1	台	10kw	C6140A	C6140A	
13	通发激光焊接机	1	0	1	台	14kw	TFL-300	TFL-300	
14	铆钉专用开式压力机	1	0	1	台	1.1kw	JDB-16	JDB-16	
15	磨床	1	0	1	台	8kw	/	/	

项目的产品为电器塑料配件，塑料配件的控制性工序为注塑机，因此采用注塑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kg/次)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生产效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电器注塑配件	注塑机	8	4.5	300	0.25	30	100	324	300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新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ABS 塑料	固态	25kg/袋	吨	2901	150	3051	250
2	PP 塑料	固态	25kg/袋	吨	1301	150	1451	110
3	水性漆	液态	/	吨	0.72	0	0.72	0.1
4	机油	液态	0.025kg/瓶	瓶	0.05	0.05	0.1	0.025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ABS 塑胶材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PP 塑胶材料（聚丙烯树脂）：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劳动定员	92 人	+8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不变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单班制	不变	8 小时，单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	不变	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扩建前：

项目扩建前给排水情况按项目原环评数据进行核算。

给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60m³/a。

②水帘喷淋补充用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水帘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4m³/a。

③冷却用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注塑机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960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4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②水帘喷淋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水帘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浓度较高时，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③冷却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注塑机冷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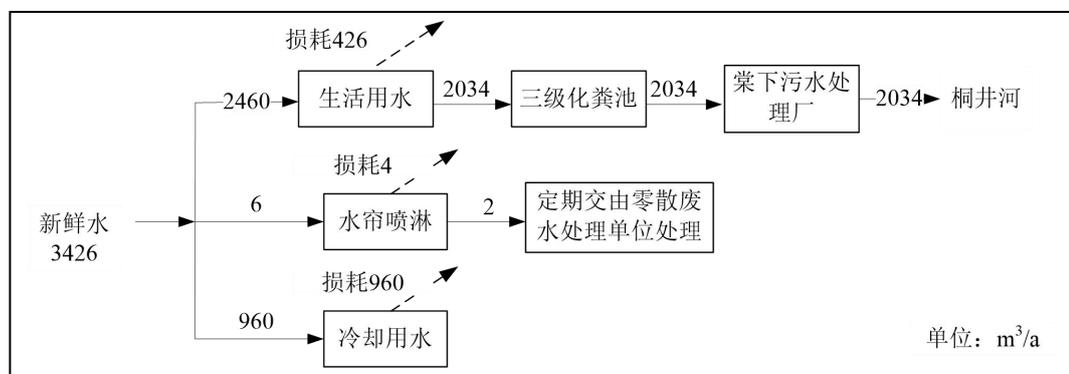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后：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注塑机冷却水冷却设备，新增注塑机依托原有冷却设备进行循环水冷却，因此，项目无新增冷却用水。本次扩建新增用水为生活用水。

给水：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扩建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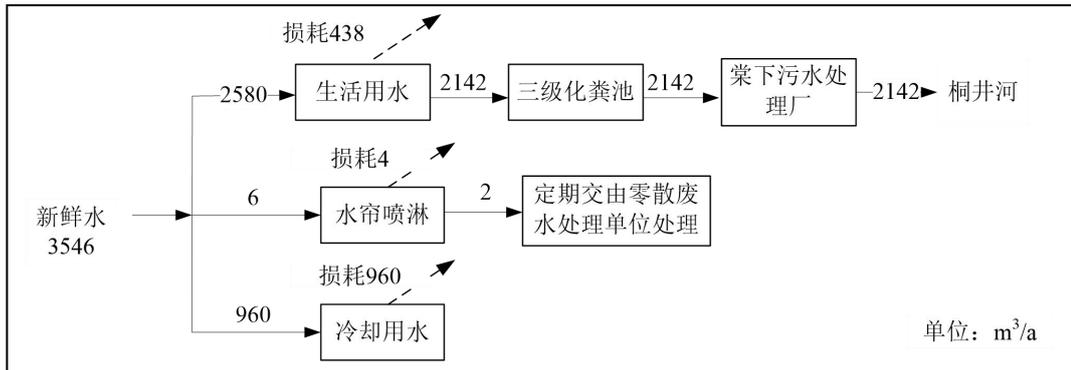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2) 项目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50 万 kW·h。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460m ³ /a	120m ³ /a	258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水	960m ³ /a	0	960m ³ /a	
	喷淋水	6m ³ /a	0	6m ³ /a	
	合计	3426m ³ /a	120m ³ /a	3546m ³ /a	
电	500 万 kW·h	50 万 kW·h	55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扩建后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10380	1	10380	烘干、注塑、破碎、混料、涂装
仓库	1300	1	1300	放置原材料、成品
办公楼	600	3	1800	办公区
食堂	470	3	1410	住宿、饭堂
空地/绿化	13918	/	/	/
合计	26668	/	14890	/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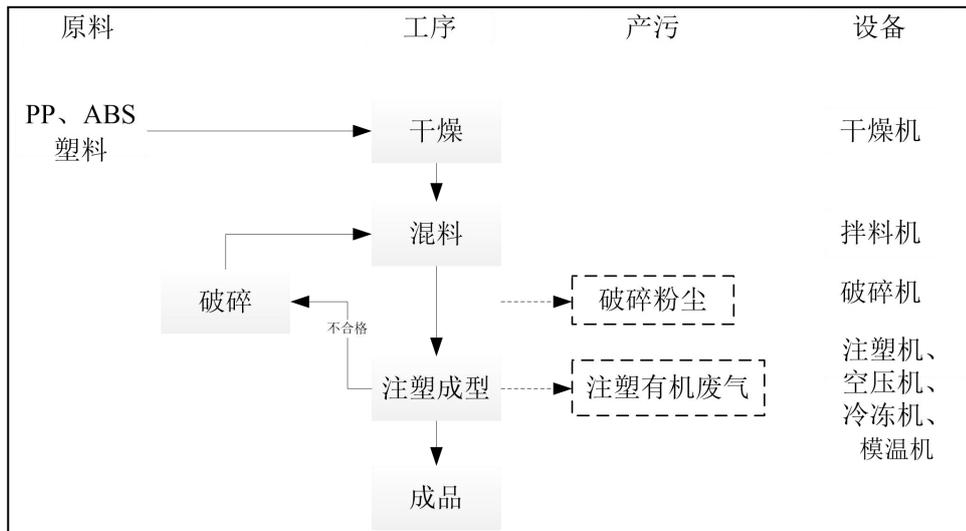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生产前将塑料原料投入干燥机干燥，要求 60 度烤料 2 小时，PP 及 ABS 原料的热变形温度及热分解温度均远高于 60℃，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水汽，无其他废气产生。

②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 PP、ABS 塑料放入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混料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成型：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聚丙烯树脂及 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塑料原料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为表征；

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④破碎：注塑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2) 产污环节

表 2-9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注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扩建前项目按要求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复/登记日期	编号
1	环评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3月29日	江环建(2006)70号
2	环评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塑胶件生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	2014年9月3日	江环审(2014)245号
3	验收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塑	2015年1月	江站(项目)字2014第BB11008

		胶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表		号
4	排污证 (省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2019年7月11日	4407032015337056
5	环评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件扩建项目	2020年7月30日	江蓬环审(2020)339号
6	排污登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1年4月7日	91440703773094432H001X
7	自主验收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4月	/
8	环评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200吨扩建项目	2024年12月	江蓬环审(2024)180号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件扩建项目》(江蓬环审(2020)339号)、危废合同及《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200吨扩建项目》(江蓬环审(2024)180号),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排放量	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34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江蓬环审(2024)180号
		CODcr	0.524t/a	258mg/L		
		BOD ₅	0.138t/a	68mg/L		
		SS	0.138t/a	68mg/L		
		氨氮	0.01t/a	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7t/a	2.2875mg/m 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江蓬环审(2024)180号	
	厨房油烟	0.023t/a	3.19mg/m ³	食堂油烟经油	江蓬环审(2024)	

					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180号
	VOCs	0.0396t/a	3.25mg/m ³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件扩建项目(江蓬环审(2020)339号)
	漆雾(颗粒物)	0.1231t/a	10.1mg/m ³			
	颗粒物	0.75t/a	/		/	
	非甲烷总烃	0.031t/a	2.15mg/m 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200吨扩建项目(江蓬环审(2024)180号)
		0.167t/a	/		/	
噪声	机械噪声源强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取减噪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2-64	52-54			
固废	生活垃圾	13.8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江蓬环审(2020)339号、危废合同及江蓬环审(2024)180号
	废包装材料	5.5t/a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7t/a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3.68t/a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废矿物油	0.4225t/a				
	废油漆渣	0.05t/a				
	油漆废液	0.1t/a				
	废包装桶	0.055t/a				
<p>根据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现有工程排放量为：0.2683t/a。</p> <p>根据项目原环评江环建〔2006〕70号，现有项目喷漆有机废气(VOCs)及漆雾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外排涂装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p> <p>根据项目原环评江蓬环审〔2024〕180号，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注塑废气符合《合成</p>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原环评江蓬环审(2024)180号,现有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浓度较高时,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在52~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原环评及危废合同,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站回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3、现有项目已核定总量

根据项目原环评,本项目扩建前已核定全厂总量为:VOCs 0.3259t/a。

4、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	65	56	63	23	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s）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NO_x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VOCs、NO_x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₅）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p>							

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对莲塘村进行 TSP 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村	-694	220	TSP	2023.11.07-09	西北	569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莲塘村	-694	220	TSP	24h	300	79-91	30.33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图 3-1 项目 TSP 补充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IV类标准，则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表 3-4 2024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数据摘要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雅瑶桥下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0.49）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雅瑶桥下	IV	IV	达标	--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雅瑶桥下	IV	IV	达标	--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雅瑶桥下	IV	IV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天沙河雅瑶桥下考核断面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282	-407	居安里	西南	353
	-434	332	莲塘村	西北	350
	482	548	安二村民小组	东北	469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40mg/L	≤14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注塑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③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4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	2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楼顶烟囱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	2.0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5.0
		臭气浓度			(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气筒排放速率需折半。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扩建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3259t/a。</p> <p>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295t/a（有组织：0.046t/a，无组织：0.249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前总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项目总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后全厂总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减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5</td> </tr> </tbody> </table>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污染物	扩建前总量 (t/a)	扩建项目总量 (t/a)	扩建后全厂总量 (t/a)	增减量 (t/a)	有机废气	0.3259	0.295	0.6209	+0.295
污染物	扩建前总量 (t/a)	扩建项目总量 (t/a)	扩建后全厂总量 (t/a)	增减量 (t/a)							
有机废气	0.3259	0.295	0.6209	+0.29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000	0.462	24.036	0.792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90	物料衡算法	8000	0.046	2.404	0.019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注塑	注塑机	非正常工况 DA00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000	0.462	24.036	0.792	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治理效率按 0%			物料衡算法	8000	0.462	24.036	0.792	2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249	/	0.104	/	/	/	物料衡算法	/	0.249	/	0.104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1.125	/	1.875	/	/	/	物料衡算法	/	1.125	/	1.875	600
食堂	炉头	有组织	厨房油烟	系数法		6000	0.002	0.278	0.002	是	静电油烟装置			100,80	6000	0.0004	0.0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注塑废气</p> <p>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为注塑件生产, 不涉及树脂的生产, 注塑温度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 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p> <p>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 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塑胶原料合计量为 300t/a (ABS、PP), 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0t/a。</p> <p>恶臭</p> <p>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最后经由排气筒 DA004 排放, 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污染源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 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 项目注塑机封闭型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修订版)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收集效率为 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p>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p>式中: L—排风量, m³/s,</p> <p>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1.4;</p> <p>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注塑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22m;</p> <p>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0.3m;</p>
----------------------------------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5m/s。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 8 台, 计算得注塑机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 922.32m³/h, 合计计算风量为 7378.56m³/h, 设计风量取 8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 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 项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不低于 650mg/g, 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 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 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3.8m*2.3m*2.55m, 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 单层设炭量为 (2.6*1.6) / (0.1*0.1) =416 个, 因此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 1664 个, 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 1.664m³, 则横截面积为 16.64m², 则核算风速为 0.13m/s (8000m³/h÷60÷60÷16.64m²=0.13m/s), 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为 14.976s ((16.64×2) ÷ (8000m³/h÷60÷60) =14.976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664t/a, 炭箱更换周期为 4 个月 1 次, 则活性炭用量为 4.992t/a, VOCs 理论去除量=4.992×15%=0.749t/a, 项目 VOCs 收集量=0.71×65%=0.462t/a, 即去除率可达 0.749÷0.462=162.12%, 项目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90%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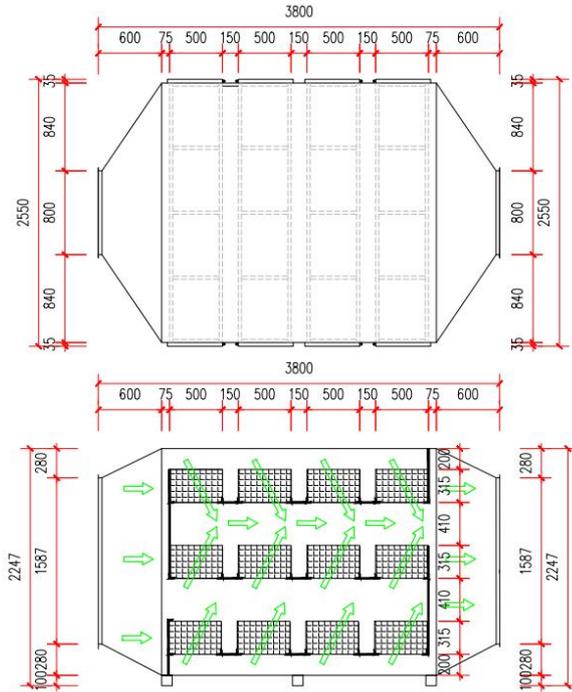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示意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的产生量按 375kg/t 计，本次扩建项目注塑会产生不合格品，注塑的原辅材料量 300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3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125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产生速率为 1.875kg/h。由于项目的破碎主要为将不合格品塑料破碎成小块状，经车间清扫后可收集回用，其余轻质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

本次扩建项目内部食堂每天就餐人数（次）为 8 人次，食堂炉头 2 个，每天使用 4h，年工作 300 天，按照每个炉头油烟产生量 3000m³/h 计算，共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6000m³/h。根据相关统计，人均油耗系数 30g/d·人，油品

挥发率 2.83%计算，厨房烹饪过程中食用油耗量为 2.76kg/d (0.828t/a)，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2t/a，则油烟处理前浓度为 0.278mg/m³。

项目在炉头上方安装集风罩，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然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率可达 80%以上）油烟浓度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2.0mg/m³。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DA001 与 DA004 均为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其距离大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30m），因此，无需等效排气筒。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4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度0分 22.885秒	22度39分 32.468秒	15	18	0.4	8000	25	一般
		苯乙烯								
		臭气浓度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4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5.0

			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厨房油烟	楼顶烟囱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达标情况分析</p> <p>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04mg/m³。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p> <p>②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p> <p>③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5.0mg/m³。</p> <p>④项目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87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p> <p>⑤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 2000（无量纲），无组织 20（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 350m 的莲塘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p>
----------------------------------	---

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142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142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536	250		40	类比法	0.322	150	
			BOD ₅		0.321	150		50		0.161	75	
			SS		0.321	150		70		0.096	45	
			氨氮		0.043	20		10		0.039	18	
冷却	冷却塔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生活污水</p> <p>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m³/(人·a)，则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4m³/a。因此，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42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536t/a、BOD₅ 0.321t/a、SS 0.321t/a、氨氮 0.043t/a。</p> <p>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COD_{Cr} 0.322t/a、BOD₅ 0.161t/a、SS 0.096t/a、氨氮 0.039t/a，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8mg/L。</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②冷却废水</p> <p>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注塑机冷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	---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2.0m ³ /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300
	BOD ₅								140
	SS								200
	氨氮								30
冷却塔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地处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m²，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km²，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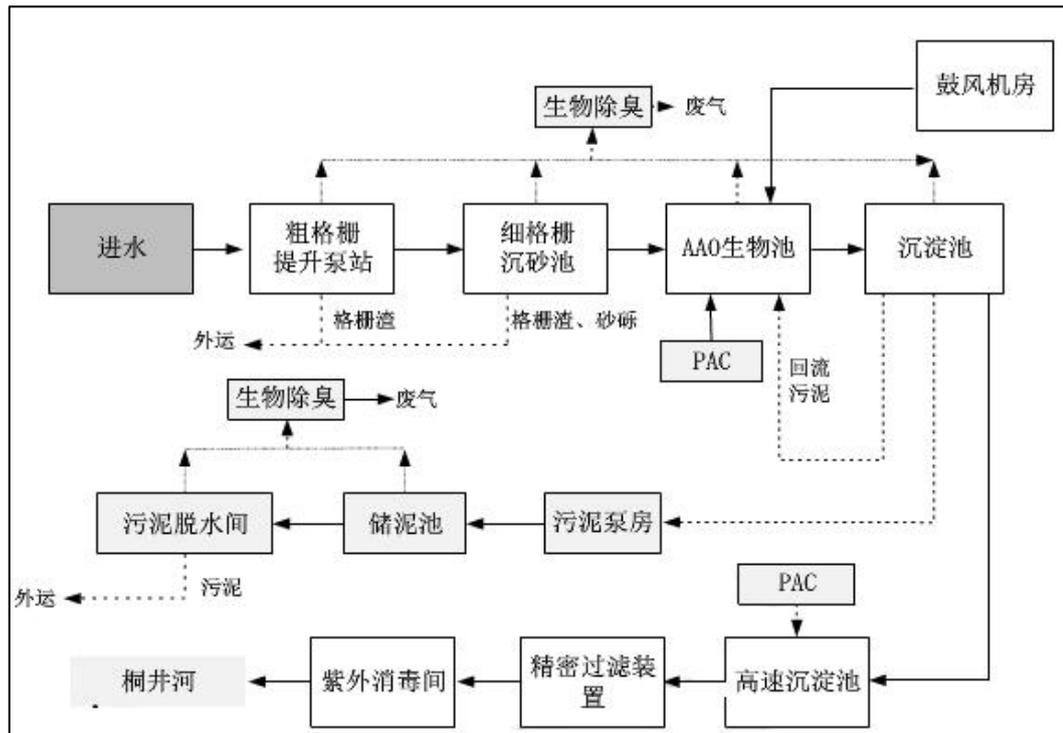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吨/天，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7.14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24%，棠下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桐井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据类比调查分析, 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 时间 h/d	所在 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台	8	70~75	置于 室内	30	8	生产 车间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 扩建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 4-1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2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体	/	1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质检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体	/	3	袋装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5.454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45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扩建 8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本次扩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塑料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注塑原料的 1%，本次扩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项目 TA004 更换活性炭量为 4.992t/a，据表 4-1 项目排气筒 DA004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462t/a(0.71t/a×65%=0.462t/a)，则废活性炭量 5.454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1 活性炭箱参数表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单位
活性炭吸 附装置	风量	8000	m ³ /h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7×1.3×1.5	m
	单个炭箱活性炭碳层	5	层
	单层设碳量	416	个
	单个炭箱填充量	1664	个
	单个炭箱体积	1.664	m ³
	截面积	16.64	m ²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m

	填充密度	500	kg/m ³
	活性炭碘值	650	mg/g
	核算风速	0.13	m/s
	停留时间	14.976	s
	温度	<40	°C
	湿度	<80	%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容积 m ³	贮存 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车间	10m ²	袋装	2	1次/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 10m²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已占地面积 6m²，还剩 4m²，本次扩建项目只需 3m²（< 4m²），依托原有危废间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5.454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2	200		
3	机油	矿物油	0.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Q=0.02738<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 分 22.885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32.468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外包装破裂引起的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物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不含重金属，

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厂界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楼顶烟囱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物料外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0.2683	0.3259	/	0.295	/	0.5633	+0.295
	颗粒物	0.8731	/	/	1.125	/	1.9981	+1.125
	油烟	0.023	/	/	0.0004	/	0.0234	+0.0004
废水（t/a）	废水量	2034	/	/	108	/	2142	+108
	CODcr	0.524	/	/	0	0.202	0.322	-0.202
	BOD ₅	0.138	/	/	0.023	/	0.161	+0.023
	SS	0.138	/	/	0	0.048	0.096	-0.048
	氨氮	0.01	/	/	0.029	/	0.039	+0.029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13.8	/	/	1.2	/	15	+1.2
一般工业固体	废包装材料	5.5	/	/	1	/	6.5	+1

废物 (t/a)	不合格品	7	/	/	3	/	10	+3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3.68	/	/	5.454	/	9.134	+5.454
	漆渣	0.05	/	/	0	/	0.05	+0
	油漆废液	0.1	/	/	0	/	0.1	+0
	废机油	0.4225	/	/	0.02	/	0.4425	+0.02
	废包装桶	0.055	/	/	0	/	0.05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